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教〔202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3月31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管理，切实推动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质量工程建设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人才质量意识、打造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遵循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分单位项目和个人项目，并以广东省教育厅正式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进行对接。具体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同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把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涉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项目建设一并纳入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统筹制定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质量工程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制定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三）对各类项目进行申报、立项、检查和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四）监督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情况。

（五）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质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校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四) 按规定制定经费使用年度计划, 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对项目经费开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负责。

(五) 每年年底前, 向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重大建设项目除提交进展报告外, 还应向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

(六) 自觉接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七)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广应用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 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批准。

第七条 学校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经费按照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使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以及学校发展、教育教学改革需要, 有计划地启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遴选部分项目)立项工作。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 采用单位(单位项目)或单位推荐的个人(个人项目)申报的方式。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

序如下：

（一）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质量工程建设内容，发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二）各学院（中心）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教师申报项目。

（三）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四）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校级项目立项。

第九条 拟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为已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拟申报国家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为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为省级项目，或省级项目获批为国家级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进行项目管理。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学期检查、检查。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项目资格并予以

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